

使用此表格回复《请求终止枪支暴力禁制令》（表格GV-600）。

- 填写该表并交给法院书记员。
- 请一位**非您本人**的18岁或以上的人按下面②中的地址将本表副本以及所有附页邮寄给被告。（使用表格GV-200-INFO《邮件回复送达证明》。）

递交表格时，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僅供參考**請勿提交法院**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：

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县

填写案件编号：

案件号：**請勿提交法院**

庭审时法院将考虑您的回复。在此处写上表格GV-610 第③项中您的审理日期、时间和地点。

审理日期

日期：_____

时间：_____

部门 _____ 房间：_____

① 原告a. 您的姓名或执法机构名称：**僅供參考**本人是： 被告家庭成员之一 执法机构的官员 被告的雇主 被告的同事 被告过去6个月所就读的中等或高等学校的雇员或教师

您的律师（如果您有本案律师）：

姓名：_____ 州律协编号：_____

律所名称：_____

b. 您的地址（如果您有律师，提供您的律师信息。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，您可提供不同的邮寄地址作为替代。您不必提供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箱。执法官员，提供机构信息。）

地址：_____

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邮区代码：_____

电话：_____ 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地址：_____

② 被告

全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邮区代码：_____



3 回复

- a. 我不反对命令终止。
- b. 由于以下原因（详述如下），我反对命令终止：

如果纸页不够写下您的答案，请勾选此处。把您的完整答案写在随附纸页上，并写上“Attachment 3b—Reasons Not to Terminate”（不终止的原因）作为标题。您可以使用表格MC-025《附件》。

日期： _____

_____ 律师姓名，如果您有的话

▶ _____ 律师签名

我根据加州法律的伪证罪罚则声明前述内容真实、正确。

日期： _____

_____ 键入或打印您的姓名

▶ 請勿提交法院
_____ 签写您的姓名

对于原告：

1. 请一位**非您本人**的18岁或以上的人将填好的表格GV-620邮寄给被告或被告的律师（如有）。这就是所谓的“邮寄送达”。
2. 邮寄送达表格者必须填写表格GV-250《邮寄送达证明》。请投递邮件的人士在表格GV-250原件上签名。
3. 把填好的表格GV-250《邮寄送达证明》，或者随身携带参加庭审。